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589號

原告 林姿岑

被告 李儒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民國112年7月1日22時13分許，原告手抱女兒陳○妍（000年0月生）站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○號路旁，遭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擦撞，致陳○妍因而受有腹部挫傷之傷害，爰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等語。惟查，就本件車禍事故，係由原告以被害人陳○妍之母親提起告訴(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6號卷15頁)，並經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及經法院對被告為判決，且係由原告本人於113年3月14日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4月10日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上開裁定可參。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被告對陳○妍所犯過失侵權行為，被害人既為陳○妍，依法僅可由陳○妍個人就其所受身體之傷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給陳○妍自己（因陳○妍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依民法第13條規定為無行為能力，應依民法第76條規定，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父、母代為意思表示），經本院通知原告補正之，原告迄未

01 補正，是本件原告以自己名義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其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為當
03 事人不適格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應予判決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白豐瑋